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	
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	

独立董事签名:	
万希灵	王子阳
廖良汉	